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112年度收文字號第0394號
日期：112.8.17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71084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之2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李小姐

電話：(06)2991111#8790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ariel2208@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1210655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雨季及颱風季，登革熱疫情高原期，為避免登革熱病媒蚊孳生，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加強改善建築工地登革熱防治工作及配合稽查相關作業，並確實執行「巡、倒、清、刷」，以避免產生積水容器，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25條，請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主動動手清除孳生源，落實「巡、倒、清、刷」。
- 二、惠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本局及本府相關單位平日與假日建築工地登革熱防治稽查相關作業。
- 三、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每日針對地下室、電梯機坑、消防蓄水池、連續壁雙層壁內側及四周水溝等可能積水區域進行巡檢及落實「臺南市建築工地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之巡檢勾稽，並按日存放至建築工地之工務所供本局抽查；雨後造成工地積水請盡速孳清現場環境。
- 四、檢附臺南市建築工地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乙份。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二處、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臺南市建築工地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

(建築工地及週圍環境之積水處所，每日至少巡檢一次並作成記錄，應視建築工地規模增列檢查處所)

109.4.28公告

可能積水處所	有無積水	有無孳生子子	改善及處理情形
1.化糞池	有 ☐ 無 ☐	有 ☐ 無 ☐	改善 ☐ 未改善 ☐ 投藥 ☐ 投魚(生物防治) ☐ 其他改善辦法()
2.消防蓄水池、集水井	有 ☐ 無 ☐	有 ☐ 無 ☐	改善 ☐ 未改善 ☐ 投藥 ☐ 投魚(生物防治) ☐ 其他改善辦法()
3.地面積水	有 ☐ 無 ☐	有 ☐ 無 ☐	改善 ☐ 未改善 ☐ 投藥 ☐ 投魚(生物防治) ☐ 其他改善辦法()
4.水泥槽	有 ☐ 無 ☐	有 ☐ 無 ☐	改善 ☐ 未改善 ☐ 投藥 ☐ 投魚(生物防治) ☐ 其他改善辦法()
5.電梯間下方	有 ☐ 無 ☐	有 ☐ 無 ☐	改善 ☐ 未改善 ☐ 投藥 ☐ 投魚(生物防治) ☐ 其他改善辦法()
6.室內排水溝	有 ☐ 無 ☐	有 ☐ 無 ☐	改善 ☐ 未改善 ☐ 投藥 ☐ 投魚(生物防治) ☐ 其他改善辦法()
7.水桶、鐵桶、塑膠桶	有 ☐ 無 ☐	有 ☐ 無 ☐	改善 ☐ 未改善 ☐ 投藥 ☐ 投魚(生物防治) ☐ 其他改善辦法()
8.手推車	有 ☐ 無 ☐	有 ☐ 無 ☐	改善 ☐ 未改善 ☐ 投藥 ☐ 投魚(生物防治) ☐ 其他改善辦法()
9.帆布	有 ☐ 無 ☐	有 ☐ 無 ☐	改善 ☐ 未改善 ☐ 投藥 ☐ 投魚(生物防治) ☐ 其他改善辦法()
10.工作安全帽	有 ☐ 無 ☐	有 ☐ 無 ☐	改善 ☐ 未改善 ☐ 投藥 ☐ 投魚(生物防治) ☐ 其他改善辦法()
11.空罐、空瓶、便當	有 ☐ 無 ☐	有 ☐ 無 ☐	改善 ☐ 未改善 ☐ 投藥 ☐ 投魚(生物防治) ☐ 其他改善辦法()
12.紐澤西護欄	有 ☐ 無 ☐	有 ☐ 無 ☐	改善 ☐ 未改善 ☐ 投藥 ☐ 投魚(生物防治) ☐ 其他改善辦法()
13.保麗龍或塑膠製品	有 ☐ 無 ☐	有 ☐ 無 ☐	改善 ☐ 未改善 ☐ 投藥 ☐ 投魚(生物防治) ☐ 其他改善辦法()
14.假山造景池	有 ☐ 無 ☐	有 ☐ 無 ☐	改善 ☐ 未改善 ☐ 投藥 ☐ 投魚(生物防治) ☐ 其他改善辦法()
15.花園建築地	有 ☐ 無 ☐	有 ☐ 無 ☐	改善 ☐ 未改善 ☐ 投藥 ☐ 投魚(生物防治) ☐ 其他改善辦法()
16.雕像	有 ☐ 無 ☐	有 ☐ 無 ☐	改善 ☐ 未改善 ☐ 投藥 ☐ 投魚(生物防治) ☐ 其他改善辦法()
17.廢輪胎	有 ☐ 無 ☐	有 ☐ 無 ☐	改善 ☐ 未改善 ☐ 投藥 ☐ 投魚(生物防治) ☐ 其他改善辦法()
18.空地外圍水溝	有 ☐ 無 ☐	有 ☐ 無 ☐	改善 ☐ 未改善 ☐ 投藥 ☐ 投魚(生物防治) ☐ 其他改善辦法()
19.垃圾桶及蓋、畚箕	有 ☐ 無 ☐	有 ☐ 無 ☐	改善 ☐ 未改善 ☐ 投藥 ☐ 投魚(生物防治) ☐ 其他改善辦法()
20.其他，說明：	有 ☐ 無 ☐	有 ☐ 無 ☐	改善 ☐ 未改善 ☐ 投藥 ☐ 投魚(生物防治) ☐ 其他改善辦法()

註：

- 如發現上述積水處所或積水容器孳生子子者，請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確實改善，並將改善情形依表格所列勾選；如未能立即改善者，請簡述預防積水，避免病媒蚊孳生之處理方法。
- 如有孳生源清除或預防病媒蚊孳生之相關疑問，可洽詢轄區衛生所(局)或環保局登革熱防疫專線；經衛生局、環保局或工務局等稽查單位依規定開罰或發現陽性孳生源者，除將依違反建築法、傳染病防治法、臺南市環境清潔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論處外，第一次勒令停工一週進行環境清潔防治工作，經複查不合格者，再予停工一週。

3.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每日應至少巡查一次並落實「臺南市建築工地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進行建築工地登革熱防治工作。

4.工務局進行工地巡查時，「臺南市建築工地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列為必檢項目，若有異常或不填寫者，應要求立即改善。

5.投藥以一般環境用藥為主(如除蟲菊酯，建議使用濃度5ppm)，並請注意用藥安全；投藥以孔雀魚及大肚魚等魚種為主。

施工單位：

檢查人員(簽章)：

工地主任(簽章)：

工地地址(地段地號)：

聯絡電話：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執照號碼：